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2022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优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天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中证研发创新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诺德汇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瑞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量化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品质消费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量化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或"本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3年3月31日起,上述销售机构开始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自同日起参与其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27(A类)、009274(C类)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参与其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西部证券活动公告为准。各基金原相关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上述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为准。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费率情况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有变动,请以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必须为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的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西部证券
客服热线: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2、融通基金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网址:www.r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融通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融通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融通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8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相关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七)临时报告"第23项的约定:本基金"连续三十个工作日、四十个工作日、四十五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

截至2023年3月30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登录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3-8088(国内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意才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23年3月31日起,意才基金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可在意才基金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同时相关基金将参加意才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意才基金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845
		C类:004846
2	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296 C类:005297
3	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047 C类:005048
4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5513
		C类:005514
5	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189
		C类:007190
6	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345 C类:008346
7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007842 C类:007843
8	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464
		C类:011465
9	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245

二、费率优惠活动

1、 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意才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意才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2、 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3年3月31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意才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三、有关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说明

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意才基金
客服电话:400-612-3303
公司网址:https://www.yitsai.com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http://www.nanhuafunds.com

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本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进行理性投资。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龙艺
任职日期	2023年03月31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8年7月至2021年3月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总行资金营运中心投资交易部经理、总行资金营运中心总经理助理、总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助理、总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总行金融同业部总经理职务。2021年4月加入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总经理,2022年9月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工商管理硕士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丽洁
任职日期	2023年03月31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02年7月至2004年8月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营运中心交易员,2004年8月至2013年1月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3年2月至2013年7月任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3年8月至2017年2月在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任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年2月起担任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金融学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龙艺
离任原因	工作原因
离任日期	2023年03月3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转任本公司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赵程
离任原因	工作原因
离任日期	2023年03月3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转任子公司总经理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本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公司对龙艺女士担任总经理以及赵程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2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合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荣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悦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恒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安睿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富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安硕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乾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鑫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清洁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皓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悦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专精特新企业精选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晟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惠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嘉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的年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xy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6-61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风险等级划分结果(2023年第一季度)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风险等级审慎评估,具体如下:

一、风险等级划分方法

本公司旗下的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风险等级按照由低到高顺序,依次划分为: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风险)、R4(中高风险)、R5(高风险)五个风险等级。

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基金")风险等级划分根据其产品类型、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等情况综合确定。

二、本公司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最新划分结果情况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类型	风险等级
970115	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信达睿益鑫享混合	混合型	R3
970129	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债券	债券型	R2
970055	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债券	债券型	R2
970054	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债券	债券型	R2
970022	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信达丰睿	债券型	R2
970021	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信达价值精选	混合型	R3
970158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	货币型	R1

投资者可登录公司官网查询、了解基金的风险等级,或拨打公司客服热线95321咨询详情。

风险提示:

1.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作出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

2.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若基金风险等级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发布相应的调整公告。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及归属的风险等级,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3-008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 于2021年4月30日、2021年6月16日、2021年8月5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9月25日、2021年12月9日、2021年12月11日、2022年1月5日、2022年3月16日、2022年8月31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2021-084及2021-097)、《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2021-112、2021-131、2021-134)、《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2022-010)、《重大诉讼、仲裁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2022-064),上述公告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10项,涉及诉讼金额合计34,987.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20%。现将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公告如下:

序号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原告	被告	基本案情	涉诉金额(元)	案号	当前进展
1	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国际速递分公司	肇庆环球	运输合同纠纷	17,145,356.40	(2022)粤1203民初2984号	一审判决
2	深圳中级人民法院	跨境通	深圳帕拓品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熙煜万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帕冰器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141,853,813.3	(2022)粤03民初7450号	诉讼期
3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跨境通	深圳永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成逊科技有限公司、刘剑晖	股权转让纠纷	78,896,563.96	(2023)粤0307民初6563号	诉讼期
4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跨境通	深圳永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成逊科技有限公司、刘剑晖	股权转让纠纷	23,808,967.87	(2023)粤0307民初6562号	诉讼期
5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跨境通	深圳帕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熙煜万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帕冰器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39,548,280.46	(2023)粤0307民初6564号	诉讼期
6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跨境通	深圳帕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熙煜万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帕冰器科技有限公司、刘剑晖、深圳榴花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成逊科技有限公司、陈巧玲、赵文欢、林燕斌、朱琪、刘永成、姚梦林、陈瑶、陈佳玲、刘翔宇、方小路、甘广凤、徐进、彭学军、黄志强	股权转让纠纷	47,417,937.77	(2023)粤0307民初6561号	诉讼期
合 计					348,670,919.76		

注:本公告中肇庆环球指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肇庆环球已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裁定结果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情况。

二、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一)案号:(2022)粤1203民初2984号

纠纷起因:运输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邮费人民币17,060,056.12元;

2、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85,300.28元;

3、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被告与2020年5月与原告签订《邮政特快专递服务合同》,并同时签字《邮政特快专递邮资补充协议》,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均按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被告只支付了部分费用,未按约定履行全部的付款义务。2021年11月25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运费确认协议书》,双方确认了被告尚应支付的运费金额共计17,060,056.12元人民币。

原告认为,原告已履行了合同义务,但被告未按照合同及协议约定履行支付全部款项的义务,其行为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判决书:1、被告肇庆环球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服务费(运费)17060056.12元;

2、被告肇庆环球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85,300.28元。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到计62,336元由被告肇庆环球负担。

(二)案号:(2022)粤03民初7450号

纠纷起因:股权转让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39,519,170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人民币2,134,643.3元;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200,000元;

4、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判令被告三以其认缴的1,000,000元出资额为限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6、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全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诉讼费。

事实与理由:2021年4月7日,原告与包括被告一在内的多名受让方签署了《关于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原告将其持有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被告一及其他受让方,其中,被告一受让股权比例为12.6768%,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56,071,429元。协议对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方式、付款条件、违约责任认定及违约金的标准进行了约定。上述协议生效后,原告依法履行了变更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手续等相关义务,但被告一未向原告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截至诉讼日,被告一尚欠付原告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39,519,170元。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一以各种理由推诿,拒绝支付。另,被告一为有限合伙企业,被告二为被告一的普通合伙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被告三作为被告一的有限合伙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其认缴出资额(1,000,000元)为限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三)案号:(2023)粤0307民初6563号

纠纷起因:股权转让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77,510,651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人民币1,185,912.96元;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200,000元;

4、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判令被告三以其认缴的500,000元出资额为限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6、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全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诉讼费。

事实与理由:2021年4月7日,原告与包括被告一在内的多名受让方签署了《关于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原告将其持有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被告一及其他受让方,其中,被告一受让股权比例为7.0427%,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42,261,905元。协议对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方式、付款条件、违约责任认定及违约金的标准进行了约定。上述协议生效后,原告依法履行了变更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手续等相关义务,但被告一未向原告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截至诉讼日,被告一尚欠付原告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77,510,651元。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一以各种理由推诿,拒绝支付。另,被告一为有限合伙企业,被告二为被告一的普通合伙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被告三作为被告一的有限合伙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其认缴出资额(500,000元)为限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四)案号:(2023)粤0307民初6562号

纠纷起因:股权转让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3,253,194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人民币355,773.87元;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200,000元;

4、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判令被告三以其认缴的500,000元出资额为限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6、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全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诉讼费。

事实与理由:2021年4月7日,原告与包括被告一在内的多名受让方签署了《关于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原告将其持有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被告一及其他受让方,其中,被告一受让股权比例为2.1128%,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2,678,571元。协议对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方式、付款条件、违约责任认定及违约金的标准进行了约定。上述协议生效后,原告依法履行了变更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手续等相关义务,但被告一未向原告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截至诉讼日,被告一尚欠付原告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3,253,194元。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一以各种理由推诿,拒绝支付。另,被告一为有限合伙企业,被告二为被告一的普通合伙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被告三作为被告一的有限合伙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其认缴出资额(500,000元)为限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五)案号:(2023)粤0307民初6564号

纠纷起因:股权转让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38,755,324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人民币592,956.46元;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200,000元;

4、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判令被告三以其认缴的49,500,000元出资额为限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6、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全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诉讼费。

事实与理由:2021年4月7日,原告与包括被告一在内的多名受让方签署了《关于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原告将其持有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被告一及其他受让方,其中,被告一受让股权比例为3.5213%,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1,130,952元。协议对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方式、付款条件、违约责任认定及违约金的标准进行了约定。上述协议生效后,原告依法履行了变更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手续等相关义务,但被告一未向原告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截至诉讼日,被告一尚欠付原告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38,755,324元。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一以各种理由推诿,拒绝支付。另,被告一为有限合伙企业,被告二为被告一的普通合伙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被告三作为被告一的有限合伙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其认缴出资额(49,500,000元)为限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六)案号:(2023)粤0307民初6561号

纠纷起因:股权转让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6,506,390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人民币711,547.77元;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200,000元;

4、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判令被告三以其认缴的出资额18,065,873.49元为限、被告四以其认缴的出资额16,950,251元为限、被告五以其认缴的出资额16,910,000元为限、被告六以其认缴的出资额16,229,411.8元为限、被告七以其认缴的出资额3,300,000元为限、被告八以其认缴的出资额2,000,000元为限、被告九以其认缴的出资额1,500,000元为限、被告十以其认缴的出资额1,500,000元为限、被告十一以其认缴的出资额1,680,000元为限、被告十二以其认缴的出资额1,200,000元为限、被告十三以其认缴的出资额1,000,000元为限、被告十四以其认缴的出资额800,000元为限、被告十五以其认缴的出资额800,000元为限、被告十六以其认缴的出资额800,000元为限、被告十七以其认缴的出资额800,000元为限、被告十八以其认缴的出资额600,000元为限、被告十九以其认缴的出资额500,000元为限、被告二十以其认缴的出资额300,000元为限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6、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全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诉讼费。

事实与理由:2021年4月7日,原告与包括被告一在内的多名受让方签署了《关于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原告将其持有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被告一及其他受让方,其中,被告一受让股权比例为4.2256%,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85,357,143元。协议对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方式、付款条件、违约责任认定及违约金的标准进行了约定。上述协议生效后,原告依法履行了变更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手续等相关义务,但被告一未向原告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截至诉讼日,被告一尚欠付原告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6,506,390元。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一以各种理由推诿,拒绝支付。另,被告一为有限合伙企业,被告二为被告一的普通合伙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被告三至被告二十作为被告一的有限合伙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分别以其认缴出资额18,065,873.49元、16,950,251元、16,910,000元、16,229,411.8元、3,300,000元、2,000,000元、1,500,000元、1,500,000元、1,680,000元、1,200,000元、1,000,000元、800,000元、800,000元、800,000元、800,000元、600,000元、500,000元、300,000元为限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三、前期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序号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	涉诉金额(元)	案号	当前进展
1	深圳市前海人民法院	希音公司	跨境通	股权转让纠纷	12,248,027.35	(2022)粤0391民初1892号	二审
2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妮维雅(上海)有限公司-水宝宝确美同	上海优壹	货款纠纷	12,702,218.53	(2020)沪贸仲字第20043号	仲裁裁决
3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王国俊、段舒黎	跨境通、深圳环球、帕拓逊	民间借贷合同纠纷	87,507,671.27	(2021)浙07民初141号	二审判决
4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东莞君美瑞	北京金智华教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2,523,140.00	(2021)粤0305民初20186-20189号(原案号:(2019)粤0305民初5790-5793号)	一审判决
5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跨境通、肇庆环球、香港环球	货运代理合同纠纷	28,597,512.63	(2020)深国仲受6759号	进入执行程序
6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汪喜敬	跨境通、徐佳东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823,124.46	(2022)晋民终221号	二审判决
7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军	跨境通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41,117.07	(2022)晋民终257号	二审判决
8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白丰赫	跨境通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2,700.35	(2022)晋民终256号	二审判决
合 计					164,455,511.66		

注:1、本公告中深圳环球指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香港环球指香港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东莞君美瑞指东莞君美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帕拓逊指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优壹指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希音公司指广州希音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2、上述金额以偿清之日的本金及债务产生利息为准。

(一)案号:(2022)粤0391民初1892号

一审原告(反诉被告):跨境通

一审被告(反诉原告):广州希音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跨境通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2,115,316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人民币32,711.35元(违约金以12,115,316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一的利率,从2021年6月16日起暂计算至2021年7月12日为32,711.35元,以后应计算至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付清之日)。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100,000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希音公司反诉请求:1、请求判令解除跨境通与希音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2、请求判令跨境通向希音公司返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82,384,684元;

3、请求判令跨境通向希音公司赔偿资金占用损失(暂计至2022年4月12日,资金占用损失合计人民币2,909,970元);

4、请求判令跨境通向希音公司赔偿其余损失(暂计至2022年4月12日,损失包括律师费人民币350,000元);

5、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跨境通承担。

暂计至2022年4月12日,上述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5,644,654元。

一审判决:1、被告(反诉原告)希音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跨境通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2,115,316元;

2、被告(反诉原告)希音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跨境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12,115,316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一的利率,自2021年6月16日起暂计算至上述款项付清之日);

3、被告(反诉原告)希音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跨境通支付支付律师费100,000元;

4、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希音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本诉案件受理费95,288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反诉原告)希音公司负担,本案反诉受理费235,011.64元由被告(反诉原告)希音公司负担。

二审上诉请求:1、撤销(2022)粤0391民初1892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或裁定发回原审法院重审。

2、本案一审本诉诉讼费用、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负担。

(二)案号:(2020)沪贸仲字第20043号

申请人(被反请求人):妮维雅(上海)有限公司-水宝宝确美同

被申请人(反请求人):上海优壹

申请人仲裁请求: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补足实际年度采购金额与年度采购目标之间的差额12,534,534元;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仓储费损失10万元;

3、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律师费损失5万元;

4、本案仲裁费用及保全费5000元、保全担保费12,684.53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被申请人仲裁反请求:1、裁决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赔偿因其严重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10,835,548.61元;

2、裁决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推广和广告费用3,082,371.95元;

3、裁决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天猫"Coppertone旗舰店"交接费400,000元;

4、裁决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赔偿因本案仲裁支出的律师费424,000元、保全费5,000元、保全担保费用30,000元。

5、裁决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仲裁裁决: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补偿款人民币2,000,000元;

2、裁决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推广和广告费人民币1,189,485.11元;

3、对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4、对被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5、本案申请人仲裁请求仲裁费由申请人承担114,534.4元,由被申请人承担28,633.6元,本案被申请人反请求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143,789.4元,由申请人承担15,976.6元。

后经双方确认,双方互负债务抵销后,上海优壹需向妮维雅(上海)有限公司-水宝宝确美同支付人民币823,171.89元。

(三)案号:(2021)浙07民初141号

一审原告:王国俊

一审被告:跨境通、杨建新、深圳环球、邓少炜、段舒黎、前海帕拓逊

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跨境通、杨建新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69,723,200.00元,支付利息17,553,854.27元(以2,458.82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自2020年4月3日起暂计算至2021年4月15日,此后继续按上述标准继续计算至全部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以4,513.5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自2020年4月2日起暂计算至2021年4月15日,此后继续按上述标准继续计算至全部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请求判令跨境通、杨建新共同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200,000.00元、财产保全保险费30,617.00元。请求判令邓少炜、段舒黎、深圳环球、前海帕拓逊就前述诉讼请求项下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一审判决:1、被告杨建新对(2020)浙07民初144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借款人徐佳东应归还原告王国俊的借款本金人民币6,972.32万元及利息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

2、被告邓少炜、段舒黎对(2020)浙07民初144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借款人徐佳东应归还原告王国俊的借款本金人民币6,972.32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被告邓少炜、段舒黎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借款人徐佳东追偿;

3、被告杨建新、邓少炜、段舒黎对原告王国俊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及财产保全保险费各承担三分之一,即各承担76,872.33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

4、驳回王国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479,338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484,338元,由被告杨建新、邓少炜、段舒黎各负担三分之一,即各负担161,446元。

二审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2021)浙07民初141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项判决;

2、依法改判被上诉人跨境通对(2020)浙07民初144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借款人徐佳东应归还原告王国俊的借款本金人民币6,972.32万元及利息(其中以2,458.82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自2020年4月3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以4,513.5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自2020年4月2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共同承担还款责任,并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

3、依法改判被上诉人深圳环球、帕拓逊对(2020)浙07民初144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借款人徐佳东应归还原告王国俊的借款本金人民币6,972.32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

4、一、二审诉讼费用由各被上诉人承担。

二审判决:1、维持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07民初141号民事判决第一、二项,即杨建新对(2020)浙07民初144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借款人徐佳东应归还王国俊的借款本金人民币6,972.32万元及利息(其中以2,458.82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自2020年4月3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以4,513.5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自2020年4月2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邓少炜、段舒黎对(2020)浙07民初144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借款人徐佳东应归还原告的借款本金人民币6,972.32万元及利息(其中以2,458.82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自2020年4月3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以4,513.5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自2020年4月2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邓少炜、段舒黎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徐佳东追偿;

2、撤销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07民初141号民事判决第三、四项;

3、跨境通对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7民初144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借款人徐佳东应归还王国俊的借款本金人民币6,972.32万元及利息(其中以2,458.82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自2020年4月3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以4,513.5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自2020年4月2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不能归还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4、深圳环球、帕拓逊对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7民初144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借款人徐佳东应归还王国俊的借款本金人民币6,972.32万元及利息(其中以2,458.82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自2020年4月3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以4,513.5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自2020年4月2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不能归还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深圳环球、帕拓逊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徐佳东追偿;

5、对王国俊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合计 230617 元,由杨建新、邓少炜、段舒黎承担清偿责任,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跨境通、深圳环球、帕拓逊对杨建新、邓少炜、段舒黎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6、驳回王国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479,338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484,338元,由杨建新、邓少炜、段舒黎各负担,由跨境通、深圳环球、帕拓逊对其中的二分之一承担连带责任。二审案件受理费392,138元,由跨境通、深圳环球、帕拓还负担195,208元,王国俊负担195,208元,段舒黎负担1,722元。

(四)案号:(2021)粤0305民初20186-20189号(原案号:(2019)粤0305民初5790-5793号)

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2017年7月3日、2017年7月6日签订的《购销合同》;

2、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已支付的价款18,685,950元;

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3,737,190元;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用100,000元;

(上述三项合计22,523,140元)

5、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判决书:驳回东莞君美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五)案号:(2020)深国仲受6759号

诉讼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所欠物流服务费折合人民币257,000,654.34元及违约金;依法裁决将跨境通坐落于中国山西省太原市建设南路632号84幢1-15层之不动产作为抵押物抵押给申请人,并配合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及申请因提起本案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前财产保全费及财产保全保险保费等。

案件进展:2021年跨境通、香港环球、肇庆环球与深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因跨境通、香港环球、肇庆环球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深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裁定查封、冻结、扣押、提取或划拨跨境通、香港环球、肇庆环球的财产(以人民币31,844,674.46元及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公司已通过拍卖坐落于山西省太原市建设南路632号84幢1层不动产、2-15层不动产过户抵债及其他方式进行部分还款,跨境通、香港环球、肇庆环球与深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就案件执行情况持续协商中。

(六)案号:(2022)晋民终221号

原告汪喜敬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太原中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赔偿投资差额、佣金、印花税及利息损失合计823,124.46元;(2)判令被告二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太原中院驳回了原告的上述诉讼请求。原告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上诉书,请求撤销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晋01民初959号民事裁定,并就本案发回重审。

二审裁定:1、撤销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晋01民初959号民事裁定;

2、本案指令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七)案号:(2022)晋民终257号

原告李军向太原中院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合计41,117.07元(其中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2)依法判决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太原中院驳回了原告的上述诉讼请求。原告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上诉书,请求(1)依法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晋01民初840号民事裁定,指令原审法院对本案进行实体审理;(2)本案一切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审裁定:1、撤销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晋01民初840号民事裁定;

2、本案指令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八)案号:(2022)晋民终256号

原告白丰赫向太原中院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合计12,700.35元(其中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2)依法判决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太原中院驳回了原告的上述诉讼请求。原告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上诉书,请求(1)依法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晋01民初841号民事裁定,指令原审法院对本案进行实体审理;(2)本案一切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审裁定:1、撤销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晋01民初841号民事裁定;

2、本案指令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九)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审理已完成案件185件,涉案金额19,529.25万元,含调解24件,涉案金额3,829.57万元,驳回4件,涉案金额144.21万元,撤诉20件,涉案金额960.75万元;进行执行程序案件102件,涉案金额1,664.78万元,其中已执行案件12件,涉案金额908.18万元;在审案件35件,涉案金额82,737.61万元。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尚有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4项,涉案金额合计120.71万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已于2021年度计提预计负债2.84亿元,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暂无法预计影响金额,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的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